

2013年十二月一日

仰觀天象

最近有一項新聞：天文家發現，人類可能有新鄰居，是在另一個銀河系，有顆與地球相似的星，有水及資源，適於人居住。他們怎樣“進化”得來？他們是否染有罪的惡疾？如果誰有興趣探究，必須先作準備，據估計，有五千光年之遠。想認真去作實況採證，看來得先作申請延長生命期限，否則即使乘特快火箭太空船往返，也不能及身回返地球，更來不及向同代的人報告。這是時間和空間的麻煩。當然，正確的說法，是這新星只能說在人看來新的東西，五千年前就存在，誰知道它不是四千九百多年前已死亡？且不說光的速度遠非我們可及，而人類可靠的歷史，差不多也只五千年，我們也自然無從得知。宇宙對我們來說，實在是太大了，幾乎已經大得“至大無垠”。

說到“年”，並不真是時間，只能說是時間的長度。我們把時間觀念“空間化”，該是造成混亂的起因。記得：我們多年前時間的形象是一個餅，圓的鐘錶面畫分成一半，四分之一；現在電子錶變成數字，如同把財富變成數字一樣。其實，時間就是時間，在人來說是生命，既不是吃餅得飽的問題，也不是數字或長短。

不知不覺，總會到一年又盡的時候。小孩子們歡喜，老年人希望能夠延緩；不問你願不願意，又是一年。是誰說過：“年年難過年年過。”你可曾作如此想？

不能不說奇怪，在各別的文化中，都有循日月運行紀年的事。換句話說，人類早就發現，宇宙是有規律的。今天，明天，都是一樣的；前年是如此，後年也預期不會差錯。那麼，是誰設定這些規律呢？

聖經的首卷，就記載創造的情形。神說：“天上要有光體，可以分晝夜，作記號，定節令，日子，年歲；並要發光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。”事就這樣成了。（創世記第一章 14, 15 節）

這樣，有些族群以太陽運行的時序紀年，稱為太陽曆，即陽曆；有些族群以月亮運行紀年，稱為太陰曆，即陰曆。人類發現

這有次序的運行，可以絲毫不爽的定節令，不是人把時間拿來切成段，而是設立次序的神命定的，影響自然，絕不是偶然。

儘管人如何紀年，並不實際影響時間。詩人向神說：“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。”（詩三一：15 或譯作“我的時間”）誰能夠這樣的交託神，是有福的。

人實在有限

不久前，清晨六時許，在戶外運動。仰望天際，發現像就在我們家屋頂上，出現金星伴月的奇景，迎映著東方即待升起的太陽，十分壯觀。只是在旁邊有一顆比較黯淡的星，說不出名字。再稍為思想，發現實際上在數以千百億計的星群中，所不知道星，遠比叫得出名字的多。再想想看，不僅遠在天邊的星群，就說同住地球表面上的人吧，我們所知道的人又有多少？那麼，真知道的呢？其實，在甚麼事情上都是一樣，你相信嗎？我們所不知道的，遠比知道的多。

事有湊巧，幾天前，偶然去訪問在另一幢樓上，對門居有年的鄰人，他們夫婦都是葡萄牙人。丈夫說，他年六十二歲，剛從工作退休，業餘喜愛夜觀天文，有一具直徑三十多公分的望遠鏡，還友好的表示，願拿出來給我看看。雖然天還是上午，不過，不好意思盤桓太久，更沒有理由拖到天黑見星，連忙道謝告辭。說來慚愧，我對於天文實在所知太少。當然，我可不愁沒伴，這種“次天文盲”的人其數多得難計。就連專業天文學家們，對天星也未必知道過於不知名。

然而更有進者，據說：從前有一位患深度近視眼的先生，質疑三字經的正確性：所謂“三光者，日月星”，日和月確實是存在的，星兒嘛，莫非相傳有而已，我就沒見過！

且不說我們外行人，個別的知識技藝有限，財力有限，生命有限，沒有希望能夠知道天上的事。有些科技先進的國家，傾天文數字的財富，資源，只想得以了解最近的行星；耗資無數，至今一個星球還沒去成，只是拍些照片，搔搔外表。這跟談知道甚麼，可差得太遠了。

還有更不可思議的事呢！天看來夠高遠了，可不止是我們頭上可見的那一片，天文家說，會有一百二十億光年那麼大（光速每秒約三十萬公里）還在不停的擴展！這是說，在那宇宙邊緣上的某顆星，或星群，如果已經“死亡”，我們並無從知道，因為其光還要繼續到一百二十億年之久，才會在我們眼前消失！誰若

想從歷史書上檢證，都難等那麼長的時間。這樣說來，如果不信有神，絕不可能知道。

不知 不能 不在

神對滿懷牢騷的約伯說：“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... 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吧！”（伯三八：3, 4）神的教導方法，是以問題解答問題。

約伯的問題，是對於自己“為甚麼”受苦不明白；神告訴他，你不明白的事還多著咧！如果你能全明白，豈不就成為神嗎？當然，合於邏輯的後繼問題，是“你豈能”的問題；人既然不知，不能，下面的問題是神在作這些的時候“你在哪裡？”人都應該自問“你能嗎？”約伯三個朋友真正毛病，是不知道自己不知道，所以神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”（伯四二：7）他們最基本的問題，是不認識自己。

大科學家牛頓，頭腦夠好，有許多成就。到晚年的時候，實至名歸，廣受稱讚。他說：“我像個在海灘玩耍的孩子，只不過偶爾撿拾到幾顆光滑的石子，或幾片美麗的貝殼，至於廣大的真理海洋，還不曾知道。”這不是自己謙虛，是他知道自己不知道。牛頓是虔誠的基督徒。

知道自己不知道，是知道自己知道的開始。

剩下的問題是，是否有人不知道自己知道？想來即使有之，也會稀有到極罕見。大致說來，在知識上的程度上，有四種情形：

知道而知道自己知道，是智者，跟隨他；

不知道而知道自己不知道，有希望，教導他；

知道而不知道自己知道，是睡著，覺醒他；

不知道而不知道自己不知道，是愚人，遠離他。

不過，在此之外，還有一種知道自己不知道，卻不承認自己不知道的人，基本上是不誠實的人，或不願揭示全部真理的人。就如：至多可以說不確知有神的人，為了掩飾無知，故意昧自己良心，說自欺欺人的話，聲稱無神。如果追跡他們這樣作的動機，實在是希望沒有神，並不是相信沒有神，怕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如此人物，豈不怪可憐的嗎？

到底有沒有神？

聖經說：“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知道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，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，就昏暗了。”（羅一：20-21）這樣退化的過程，並不同於所謂“自欺欺人”，而是先欺人，再成為自欺，終至成為無知昏暗。因此，不信有神，或自稱不信有神的人，歷史上從未記錄他們有甚麼建樹，特別是在品德方面，更是乏善可陳，真的乏“善”可陳。

這樣看來，神的存在不僅是無可質疑的，還是必要的。希望你向祂祈求，使你真認識祂。使徒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的禱告，也是我們每人應當作的祈求：“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；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並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！”（弗一：17-19）

祝你不僅相信神，還藉著耶穌基督認識神，有分於天上基業。阿們。

rev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